

實價登錄買賣申報修法前後差異

差異處	修法後(新制)	修法前(現行規定)
申報義務人	權利人及義務人(買賣雙方) 共同申報	申報順位依序為：地政士->經紀業->權利人
申報時機	買賣案件提前至 登記時併同 辦理	所有權移轉登記後30日內申報登錄
逾期末申報罰則	申報義務人有 1次限期申報 機會，逾期末申報且買賣案件登記完成，處3~15萬罰鍰並限期申報	權利人有1次限期申報機會，地政士、經紀業逕予處罰，處3~15萬罰鍰並限期申報
申報不實罰則	價格申報不實：處3~15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 價格以外資訊申報不實：申報義務人有1次限期改正機會，屆期末改正者，處6,000~3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	權利人有1次限期改正機會，地政士、經紀業逕予處罰，罰鍰皆為3~15萬，並限期改正